學術與實務對話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都市計畫審查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於 11 月 27 日合辦「2020 年公法研討會」，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為研討主題，計百餘人踴躍參與。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主持，政治大學傅玲靜副教授發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對於行政爭訟制度之改革與挑戰」，最高行政法院曹瑞卿法官與談。傅副教授詳盡介紹我國新制立法所參酌的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等相關規定及該國空間計畫法制之實務與學說見解，解析計畫形成自由與判斷餘地的關係，在德國司法實務上長期以來已發展出「利益衡量理論」作為審查密度的說理，而非判斷餘地理論。傅副教授並特別著重利益衡量原則在訴訟要件上具有認定原告（特別是計畫範圍外居民）訴權，以及在實體審查上所扮演的關鍵性功能；並期許縱非適用新制之爭訟，只要其本質屬涉及空間計畫之爭訟，法院即應適用計畫法法理，而非以審查行政處分合法性模式，進行司法審查。

第 2 場次由李惠宗教授主持，政治大學陳立夫教授發表「都市計畫爭訟之現況與未來課題－以行政法院裁判為中心素材」，臺中高行劉錫賢庭長與談。陳教授從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角度，詳細整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的形成程序，各種不同計畫其不同之擬訂、核定、發布機關、審查都市計畫可能適用到的諸多上位法規範（含上位計畫）。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具客觀訴訟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拘束，尚及於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有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部分；並闡述對於「同一」或「不同」都市計畫之區分，以及如何判斷「不可分關係」的見解。陳教授舉例指出對重要事項未予充分調查、評估、審議，卻容許另行補充敘明，而先逕行核定，以及對已劃定逾數十年卻未取得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予繼續保留維持，如未於都市計畫書中對其必要性予以說明其合理理由，都應屬於計畫裁量有瑕疵的態樣。

第 3 場次由臺中高行王德麟審判長主持，臺灣大學林明鏘教授發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基本問題」，最高行政法院李玉卿法官與談。林教授指出新制中若干值得研究的問題，如：原告適格部分，未包含「行政機關」；被告適格部分，以「核定機關」為被告，與德國法「發布機關」不同，且亦與最熟悉該計畫形成內容之擬議機關不同，忽略都市計畫為地方自治權核心事項，且與顯名主義及「功能最適被告機關」法理有違；訴訟標的僅限於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都市計畫，過於保守；行政機關已先行依未發布但已審定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時，人民無法對此種都市計畫起訴救濟；在「不可分關係」的判斷上，在整體開發計畫中，將大增行政法院壓力；宣告都市計畫違法部分，其法律效果不明等。

與會人員對於新制訴訟及因都市計畫執行受個別處分所提撤銷或其他訴訟並請求附帶審查計畫違法訴訟，其裁判相互間之效力；太過早期都市計畫因不可分仍須一併審查；公益、私益之衡量，以及現行都市計畫法應強化程序參與等議題，討論熱烈，均感受益良多。

金門地院講座

吳佑佑醫師談注意力欠缺過動症與少年非行之關聯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市宇寧身心診所院長、青少年兒童精神領域專科醫師吳佑佑主講「注意力欠缺過動症與少年非行之關聯」，該院同仁、志工及少年家長參加踴躍。

吳醫師首先從 18 世紀中期德國醫師 Heinrich Hoffman 描述過動兒童 Fidgety Phillp 的文字，介紹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診斷的沿革；並說明時至今日，造成 ADHD 的原因尚無定論，可能的成因包含：遺傳、基因，懷孕時的困難，胎兒暴露於酒精、煙毒，早產或體重過輕，或出生後大腦前額葉受傷等因素。ADHD 依症狀分為 3 個亞型：不專心型、過動衝動型、混合型。實務上非行少年的一些偏差行為大多與此有關，這些症狀在 7 歲以前即產生，青少年時期顯現的問題包括課業不佳、人際關係不好、時常遭到家長師長責罵而缺乏自信，親子關係欠佳、學校及社會適應不良、學習障礙及情緒問題，在行為規範障礙症狀上常有攻擊或威脅他人或動物，遺失物品，說謊或偷竊，嚴重違反規定等，多以服藥來治療。臨床評估上大致分為晤談及醫學檢查，行為量表上有 4 至 16 歲兒童行為檢核表、SNAP 量表、活動量表、家庭及學校情境量表等，心理測驗方面則包括：注意力測驗、衝動控制及神經心理功能檢測等。

吳醫師最後表示，ADHD 需全面性及長遠性的治療，不能只靠單一介入方法，也不能只有少年本身參與，周圍的人必須共同參與介入計畫。對少年的介入方式，須適時配合症狀、衍生問題、人際互動的變化進行調整，要過動的孩子不要動，不要打架，倒不如教他動的方法，動的得當，及與同儕相處之道。高壓強迫的方式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提升孩子學習時的專注力，讓孩子在學習成長中獲得快樂，才是促進學習的最大動力。

士林地院研習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提升同仁對國民法官法的瞭解，日前由蘇素娥院長親自主講「國民法官制度簡介」，並進行意見交流。

蘇院長首先以其參與法案研修及推動立法過程經驗，說明國民法官法為我國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同仁應從各面向參與、協助制度推動，積極為相關業務做好準備。蘇院長藉由解說各國國民參與審判法制異同，指出我國國民法官法引進國民多元的常識良能，採納多元對話的優點，融合多項典型陪審制元素，透過參與審判法官、國民擴散經驗及多元意見、價值，使國民參與審判效益極大化，期能藉此達成提升司法透明度、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的目的。

蘇院長接著就國民法官法庭之組成、適用案件之原則與例外、轉軌制度、合併審判範圍，與國民法官積極及消極資格、選任、拒卻、辭任、解任、權利義務、保護、照料、處罰，以及審判程序所涉及職權行使、證據開示、書狀先行、準備程序、證據裁定、失權效等制度引進，併同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事項、評決規範、上訴制度等變革詳為講解，讓同仁對於國民法官法有全面的正確認識。

橋頭地院協辦人文藝術研習

【本刊高雄訊】法官學院日前假橋頭地院大禮堂舉辦「109 年度第 3 期人文藝術研習會（高雄場）」，共計 150 多位司法同仁參與研習。

上午場由「新古典室內樂團」以「音樂百匯藝起來」為主題，由留美鋼琴家兼樂團指揮陳欣宜、聲樂家林以軒、張瑞芬與樂團共同演出歌劇、音樂劇、爵士樂、世界民謠、經典西洋歌曲、國台語歌等多樣的曲目。下午場則以「那些年我們一起聽過的歌」為主題，由「六藝樂集」6 位青年音樂家，在小提琴、大提琴、電子琴、薩克斯風、電貝斯、爵士鼓等樂器合奏下，演繹多首知名動畫卡通、電影配樂、電視戲劇主題曲，及西洋懷舊曲目，藉由樂聲傳遞快樂、歡笑、感動、懷念、祝福、熱鬧等元素。



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法警）

（文接一版）

民執類：（一）按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事人就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公證書執行之。依該規定文義觀之，其返還請求之適用範圍，應不包括所有物之返還。（二）確定判決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非區分所有權人之居住者）應自某門牌房屋遷離。執行法院得選擇或併用關於解除不動產占有及不可代替行為、可代替行為等執行方法執行，並得請求其騰空屋內物品，且因公寓大廈之專有及共有部分於使用上有不可分離關係，該執行名義請求權之效力應及於強制其自建物專有部分與附屬之共有部分遷離。（三）債權人於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減價拍賣聲明承受後，拒不依限繳納差額，主觀上已拋棄承受，而無繼續執行之意，為免程序延宕，宜視為債權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無庸再行拍賣。（四）債權人持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請求交付動產，惟該動產為第三人占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26 條核發移轉命令送達第三人時，即生交付請求權移轉效力，可據以請求第三人交付，無須先行對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五）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 30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而假處分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定有明文，是「定暫時狀態」之執行，亦應有此 30 日之限制。（六）判決離婚確定之一造不履行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權利時，他造不得持該確定判決，聲請對其強制執行。

刑事類：（一）刑法第 55 條前段想像競合犯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從一法定刑較重者處斷；如重罪無併科罰金之規定，而輕罪有之時，法院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即不得再依同條後段「封鎖作用」之規定，一併依輕罪併科罰金之規定，宣告併科罰金。（二）申報人故意以不實之交易價格申報實價登錄，已足使地政機關就土地及建物交易資訊管理之正確性產生危害，即應成立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三）利用通訊軟體於網路簽賭，因該簽賭內容並非他人所可得知悉，且不具公開性，應不構成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之賭博罪。（四）甲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先後詐騙被害人乙、丙、丁，檢察官起訴甲所犯詐欺丙、丁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於法院判決前，再就甲詐騙乙部分以「首次」加重詐欺為由移送併辦，法院就該部分應退併辦。至於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就甲詐欺乙部分起訴，法院就該部分仍應予論罪科刑。（五）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聲請調解而不成立，移由檢察官偵辦起訴已逾告訴期間，法院仍應為實體判決。（六）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滿 4 年後，如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檢察官仍得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等之規定，聲請強制治療。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好友專
LINE
APP下載超簡單
司法新聞報馬仔
新一代法律